

##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及邁向普選

---

1. 2007年選舉委員會人數應循序漸進由800人增加至1600人 2012年再增加至3200人以邁向普選過渡安排

---

2. 選舉委員會組成加強代表性 可在全港73個分區選出 因分區內包括有區議員及各界代表 (分區委員已有數十年歷史)

---

3.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亦由漸進方式由現在100名至2007年增加至150名 2012年增加至200名以確保候選人得到廣泛支持

---

4.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可在全港73個分區內挑選 因分區內有各行各業各界代表 亦有區議員在內

---

莫錦謹上

2005年3月30日

##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

---

1. 立法會議席數目 亦由循序漸進 由現在60席至2008年增加至65席. 2013年增加至70席已滿足人數
  2.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. 每區增加一名 全港五個各選區增加一個
  3.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此是小圈子選舉應漸進取消 因立法局議員可代表任何人士
  4.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. 因功能界別太多各行各業太多現在之選功能界別太不公平
  5.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現在香港回歸至08年已有11年應落實港人治港 不應再有外國籍人士如參選立法會議員至少五年前取消外國籍
- 

莫錦謹上